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长赵长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

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 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 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 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监事何丙飞、杨格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监事何丙飞、杨格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